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关于一九九一年相互供应货物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的规定，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拟于一九九一年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口以下商品：（商品清单略——编者）

第 二 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拟于一九九一年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以下商品：（商品清单略——编者）

第 三 条

上述商品的具体品种、数量将视两国贸易公司就上述商品的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进行洽商的结果而定，并签订贸易合同办理。

第 四 条

双方同意，上述拟议中的进出口商品交易对两国贸易公司之间的其他交易没有限制之意。

第 五 条

本协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协议定书于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老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沈觉人
(签 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坎潘·辛玛拉翁
(签 字)